

楚雄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专项小组办公室

楚污防水源〔2021〕1号

楚雄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 安全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云污防水源〔2021〕2号）要求，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工作，持续推动全州饮用水水源保护攻坚战深入实施，结合我州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保障饮用水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切实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体现了党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作为解决饮用水安全问题的责任主体，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从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以人为本的高度，充分认识保障饮用水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加强领导，把饮用水安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领导责任制，理清压实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责任，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

州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共同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持续提升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饮用水监督管理

（一）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是水源保护的基础，也是水源保护的法律边界。各县市要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组织对辖区内未划定或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饮用水水源，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按法定程序完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报批。

（二）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是水源安全的根本保证，也是系统保护水源的基础。各县市要严格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规范设置保护区标志、实施隔离防护工程、开展污染源整治、强化流动源管理，加强监测、监控、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各县市要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立工作；2021 年底前完成全部规范化建设内容。

（三）全面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各县市要组织有关部门，对照“划、立、治”全面排查乡镇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要对照问题清单，按照“一源一策”的原则，制定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治责任主体、整治措

施和整治时限。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任务，整治工作初见成效。

（四）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执法检查。各县市要重点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千吨万人”和乡镇级水源地进行全面执法检查。主要检查保护区边界是否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等，检查水源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行为等。州生态环境局从 2021 年 3 月下旬至 12 月将组织对各县市饮用水源地开展督查，范围为全州所有地级饮用水水源地、50%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30%的“千吨万人”和 20%的乡镇级水源地。

（五）建立健全饮用水水质全过程监测体系。一是各县市要加强对取水、制水、供水全过程管理，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对供水水质负责，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二是要明确各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部门之间建立水质监测数据互通机制。三是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频次及项目按照《2021 年楚雄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执行。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必须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一次监测，其中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共 28 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监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

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39 项常规指标。四是县市政府应建立健全水质安全预警体系，加强安全研判，及时发布水质预警信息，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六）强化风险管控防范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各县市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包括但不限于保护区）及供水系统周边污染风险评估，精准筛查可能存在的饮用水水源地及供水系统周边的污染风险因素，明确污染风险物质、类别和等级。根据环境污染风险等级，增加对水源地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日常检测项目和频率，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2021 年底前报州、县市人民政府备案，定期进行演练。加强对已经发现和存在风险的工业污染物质的监测，并通过趋势分析进行预判，及时预警。

（七）开展不达标水源限期治理工作。各县市要结合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分析识别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不达标或不能稳定达标的水源类型、区域分布、主要超标污染物及成因，分类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并限期治理。对不达标或不能稳定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各地要认真分析超标原因，制定科学、可行的水源达标限期治理方案，采取更换水源或取水口、提升水厂水质净化工艺、生态修复、综合整治等多种措施进行治理，逐年提升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三、组织保障和工作落实

请各县市人民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梳理辖区

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现状和存在问题，及时研究部署，明确和压实各部门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按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在2021年6月30日前将乡镇级以上水源地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报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及各成员单位应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送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年度工作总结。

请州生态环境局认真履行好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加强对各县市相关工作进展的调度，对工作进展滞后的县市及时预警；对工作严重滞后的县市进行书面通报约谈；对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县市报请州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进行全州通报。

楚雄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1年3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彩彪 0878-3018589 13577815289)

邮箱：188712917@qq.com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